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79号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和智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和智控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和智控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和智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和智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国荣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核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037,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212,700.00元，其中股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03,212,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13号验资报告。

（二）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16年4月25日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28,212,7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2,8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119,9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40,334.25
减：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注]	144,070,694.88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98,129.99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80,469.36

[注]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金额680,225.54元；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78,254,205.88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 有限公司	361070832571	475,020.4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环楚门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 有限公司	1207083129064708220	380,817.6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 有限公司	8110801011900475399	849,592.5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 有限公司	356680100100090714	675,038.73	活期	
合计			2,380,469.3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07.0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825.4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30,280.00万元，其中有11,990.00万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104.03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8,29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余额	存放形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8,000,000.00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	14,200,000.00	理财产品
	4,700,000.00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94,000,000.00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14,000,000.00	理财产品
	8,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182,900,000.00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入理财产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2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7.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	否	23,684.52	23,684.52	7,515.23	7,515.23	31.73			不适用	否
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否	3,041.75	3,041.75	796.84	796.84	26.2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95.00	6,095.00	6,095.00	6,095.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21.27	32,821.27	14,407.07	14,407.07	43.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两个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 项目尚在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两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7,825.4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25.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入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